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善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54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參玖陸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潘善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4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983公克，驗餘淨重0.3969公克），因屬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書漏載「銷燬」，應予更正）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43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職權再議確定，於112年12月3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本案查獲時，警方於桃園市○○區○○路00號對面搜索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淨重0.3983公克，驗餘淨重0.3969公克），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5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見110年度毒偵字第3130號卷第145頁），堪認屬本案查獲之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第二級毒品裁定沒收銷燬，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係供包裝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另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因鑑定而為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浚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